

第六章

薪酬研究調查組

6.1 薪酬研究調查組負責實際調查工作，並把數據加以分析，以提供有助釐定公務員薪酬的資料。

6.2 調查組在行政上由常委會管轄。常委會負責的具體範圍如下：-

- (a) 蔽定該組的工作計劃，並視乎需要編排其工作緩急次序；
- (b) 確保該組在進行一切調查時，保持獨立公正；
- (c) 確保該組在進行指定的調查及研究時，是依照政府同意的原則及方法辦理；及
- (d) 確保從個別私營機構獲取的資料受到保密。

6.3 調查組獲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授命後，於一九九一年二月至五月間，進行一九九〇/九一年度薪酬趨勢調查。調查期間（調查詳情載於第四章），該組亦收集參與調查公司僱員的附帶福利資料。有關報告書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發表。

6.4 為配合與工作有關連津貼及度假旅費安排的檢討，我們要求調查組進行兩項調查，以提供私營機構有關這方面的資料。該組於一九九一年六月向我們提交調查的結果。一如第5.11段所述，我們又要求調查組就職位評值這問題，進行內部研究。本會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收到首份報告，最後報告預期調查組可於一九九二年初提交。

6.5 一如以往，調查組繼續向政府以外的機構，提供關於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的資料，並參與私營機構所進行的調查。

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

6.6 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是政府根據常委會的意見，於一九八三年成立的一個獨立組織，主要功能是監察薪酬趨勢調查的進行。該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如下：-

- (a) 授命進行每年一度的薪酬趨勢調查；
- (b) 分析調查所得結果，及確保用以闡釋所得數據的既定準則，獲得正確引用；
- (c) 認可調查所得的薪酬趨勢資料；及
- (d) 就與薪酬趨勢調查方法有關事宜，向常委會提供意見。

6.7 就一年一度的薪酬趨勢調查來說，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是唯一及擁有最終權力的組織，常委會並不能凌駕於該委員會之上。

6.8 該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常委會兩名委員（一位出任主席，另一位則任候補主席）、常委會秘書長、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秘書長及代表一名、政府當局代表兩名、高級公務員評議會員方代表三名、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員方代表三名、警察評議會代表兩名，以及紀律部隊評議會員方代表兩名。在一九九一年，本會委派加入該委員會的代表維持不變。蘇國榮先生出任主席，雅利安先生出任候補主席。

6.9 薪酬研究調查組是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的秘書處。年內，該委員會共召開兩次會議。首次會議於五月舉行，審研薪酬研究調查組在一九九〇／九一年度進行的薪酬趨勢調查所得結果；這些結果獲得接納，並隨即於會後公布。在八月舉行的第二次會議，該委員會檢討了薪酬趨勢調查方法及其他有關事宜。